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上易字第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戴進發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4年度交
易字第3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福
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
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易科罰金折算標準部分，撤銷。

戴進發所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
日。

事實及理由

- 一、審理範圍：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
部為之；上訴於判決前，得撤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
項、第35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戴進發提起上
訴，於本院審理中，明示僅針對原判決科刑關於易科罰金折
算標準提起上訴，並撤回其他部分之上訴，有刑事上訴理由
狀、準備程序筆錄、刑事部分撤回上訴狀、審判程序筆錄在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50、55、76頁）。是本院審理範
圍，僅限於原判決科刑關於易科罰金折算標準部分，不及於
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等其他部分，
並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作為量刑審查之依據，合先敘明。
- 二、上訴意旨略以：伊坦承犯行，於原審審理中，積極與被害人
趙益男及袁東娟達成和解，並履行賠償完畢，原判決諭知新
臺幣（下同）3,000元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過高，請量處較

01 低之折算標準等語。

02 三、撤銷原判決科刑關於易科罰金折算標準部分之理由：

03 (一)原審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並諭知以新臺幣
04 (下同)3,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固非無見。
05 惟按法院量刑輕重，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事項，
06 且刑事罪責、刑罰是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具個別性，為
07 求個案裁判妥適性，兼衡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法院於判決
08 理由盡其說理義務後，自得視個案情節不同，在法律規範裁
09 量範圍內為區別量刑，不受他案之拘束。又刑事審判旨在實
10 現刑罰權分配的正義，法院對有罪被告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
11 的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法律感情，此
12 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各款
13 所列事項以為科刑輕重的標準，並賦予法院裁量權。而易科
14 罰金制度旨在救濟短期自由刑之流弊，性質屬易刑處分，依
15 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應
16 由執行檢察官視個案具體情形，考量受刑人之一切主、客觀
17 條件，審酌其如不接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是否難達科
18 刑之目的、收矯正之成效或維持法秩序等，以作為其裁量是
19 否准予易科罰金之憑據，然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09條第1
20 款、第2款規定，既應於有罪刑事判決之主文欄記載所處罪
21 名、主刑及諭知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如易科罰金，其折算之
22 標準，且刑法第41條第1項所定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得以1,0
23 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是法院於審酌倘准易科
24 罰金之折算標準時，雖與審理犯罪行為人有罪、無罪或所犯
25 何罪所要認定之事實不同，仍涉及法院裁量權之行使，與一
26 般純屬執行程序事項有別，應屬科刑規範事項，法院自應考
27 量被告之職業、資力、身分等一切情狀予以綜合判斷，以求
28 在個人財力貧豐各異間維持刑罰執行有效性及公平性之目
29 的。本院審酌被告自陳離婚獨居、從事機電工程，月入約7
30 萬元，目前罹患肝癌、持續性憂鬱症，有其提出之診斷證明
31 書、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卡在卷可據(見本院卷第2

01 1、23、69、71頁)。又被告前於民國93年、107年間，固曾
02 犯飲酒致不能安全駕駛之前案，然本次犯行距其最後1次犯
03 行已歷時近7年，且犯案情節尚非重大，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04 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33至36頁）。是依被告之職業、資
05 力、身分等節以觀，原審判決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核屬
06 過重，自非允當。被告以原審判決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過
07 重為由，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
08 所處有期徒刑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部分，撤銷改判。

0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
10 交通工具，且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均具
11 有高度危險性，竟漠視自身安危，且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
12 酒類後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
13 駕駛自小客車上路並肇事，雖未傷及他人，然對道路交通往
14 來之安全造成相當危害，所為殊有不該。惟念及被告始終坦
15 承犯行，並於原審審理中，與被害人2人達成和解並履行賠
16 償完畢之態度。兼衡其於本院自陳之家庭、經濟及身體狀
17 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有期徒刑
18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0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岱君提起公訴，檢察官謝肇晶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23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

24 法官 陳瑞水

25 法官 許志龍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

27 不得上訴。

28 書記官 蔡鴻源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